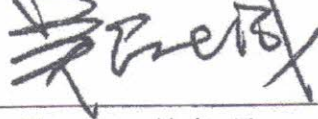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部委号	榕汛电（2018）153号
			榕机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转发省防指关于进一步加强防御台风暴雨山洪等 自然灾害时人员提前转移避险联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防指关于进一步加强防御台风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时人员提前转移避险联动工作的通知（闽汛电（2018）16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

附件：省防指关于进一步加强防御台风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时人员提前转移避险联动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18年9月10日

抄送：严可仕副市长；张则铭副秘书长。

省防汛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批盖章 杨长河

等级 特急 明电 闽汛电〔2018〕167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防御台风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时 人员提前转移避险联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防指，各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台风、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防御，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根据新时期防汛防台风的工作需要，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我省防汛防台风工作预案，现将做好人员提前转移避险联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前转移避险的条件与对象

（一）遭遇台风情形

1. 预测海上平均风力达到 10 级以上，有效浪高大于 5.5 米，受影响海域渔船和作业船只必须按规定时间提前进港避风，人员提前撤离上岸。

2. 预测海上平均风力达到 8 级以上，有效浪高大于 2.5 米，渔

排老弱妇幼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提前撤离上岸; 预测平均风力达到 10 级以上, 有效浪高大于 4.5 米, 渔排劳力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提前撤离上岸, 海上施工作业人员、滨海景区与工地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3. 预测沿海 (临海 32 个县市区, 下同) 预测平均风力达到 12 级以上、山区 (除临海 32 个县市区外, 下同) 预测平均风力达到 10 级以上, 居住工地工棚和危旧房屋内的人员以及塔吊等高空作业机械设备所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必须提前转移到安全区域。

4. 海堤出现溃口、决堤等重大险情, 堤后受威胁人员必须立即转移到安全区域。

(二) 遭遇暴雨洪水情形

1. 预测日降雨量沿海超过 250 毫米, 山区超过 200 毫米, 受影响乡镇危险区域人员必须提前转移到安全区域。

2. 预测或实测江河洪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或达到堤顶时, 受威胁区域人员必须提前转移到安全区域。

3. 江堤出现溃口、决堤等重大险情, 堤后受威胁人员必须立即转移到安全区域。

(三) 遭遇短时强降雨情形

短时强降雨转移避险条件由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会同乡镇 (街道) 研究确定。局地短时强降雨达到转移避险条件时, 受威胁区域人员必须立即转移到安全区域。

(四) 城区发生内涝情形

城区内涝积水转移避险条件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根据当地

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当暴雨或短时强降雨导致城区发生内涝达到转移避险条件时,受威胁区域人员必须立即转移到安全区域。

(五) 应急抢险情形

灾害造成水库山塘、江海堤防、涵闸泵站、公路铁路、桥梁涵隧、输电线路、油气管道等工程设施出险,应首先转移受威胁区域群众;确需立即抢险处置的,应在保障抢险人员生命安全前提下开展。

二、预警信息发布的单位与内容

(一) 当可能出现下列情形时,省市县气象部门及时向同级防汛、海洋、国土、住建、民政等部门发布预测预警信息,其中短时强降雨预警信息由县级气象部门直接发布到乡镇、村居。

1. 台风生成后,可能正面登陆或影响我省;

2. 非台风季节,海上平均风力达到 8 级以上;

3. 未来 24 小时过程降雨量沿海超过 250 毫米、山区超过 200 毫米;

4. 未来 2 小时内 1 小时降雨超过 50 毫米,未来 3 小时降雨超过 100 毫米;

5. 前期降雨量沿海已超过 130 毫米、山区已超过 100 毫米,未来 2 小时 1 小时降雨超过 30 毫米。

(二) 省市县防汛指挥部收到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作出防御部署和转移指令。

(三) 省市县宣传部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同级防汛指挥

部防御部署以及台风、浪潮和暴雨等预警信息。

（四）省市县通信管理部门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推送台风、暴雨预警短信。

三、提前转移避险的组织与实施

（一）省防汛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1.省防汛办负责全省性的防御部署和转移、救援和抢险的指挥调度，协调预置驻闽部队、武警等救援力量，配置省级防汛抢险机动队。

2.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落实省防汛指挥部指令以及全省渔船进港避风、渔船渔排人员撤离上岸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汇总工作。

3.省国土厅负责落实省防汛指挥部指令以及全省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避险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汇总。

4.省住建厅负责落实省防汛指挥部指令以及全省低洼地带、城区易涝点、危旧房屋和施工工地工棚和塔吊等高空作业机械设备影响等的人员转移避险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汇总。

5.省旅发委负责落实省防汛指挥部指令以及受台风、暴雨影响的各类景区旅游人员转移避险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汇总。

6.省教育厅负责落实省防汛指挥部指令以及受台风、暴雨及地质灾害威胁的在校师生转移避险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汇总。

7.省交通厅、福州铁路办负责落实省防汛指挥部指令以及滞留在铁路、高速公路上的旅客转移避险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汇总。

8.省民政部门负责落实省防汛指挥部指令以及全省性的转移安置点和避灾场所的开放与管理、转移人员的安置与救助。

9.省国资委负责负责落实省防汛指挥部指令以及受台风、暴雨危险的国有企业施工人员转移避险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汇总。

(二) 市县防汛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1.市县防汛指挥部落实上级指挥部工作部署,指挥调度辖区内的转移、安置、救援和抢险,做好驻地部队、武警和省级防汛抢险机动队等救援力量的衔接对接和任务安排。

2.市县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同级防指指令以及相应人员转移避险的组织实施和信息汇总。

(三) 乡镇(街道)及村居职责任务

根据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指令,或收到的短时强降雨或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结合本地转移避险的临界条件,立即组织包村干部、村居主干和有关责任人,按照责任分工做好辖区内受威胁的各类人员转移和安置,避免人员回流,并及时报告转移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18年9月10日

抄送: 国家防办,太湖防办、珠委防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李德金副省长,刘琳副秘书长。